

朱子學文獻大系

歷代朱子學著述叢刊

近思錄專輯



第十冊 近思續錄 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錄者何錄格言以明心學也思者何心
官也近者何因心也心之官則思猶目
官則視耳之官則聽也聽因於聲視因於
色故同聲而聽雖盡耳也無改聞火同
而聽雖盡目也無改見火觸而應過而

朱子學文獻大系 歷代朱子學著述叢刊

嚴佐之 戴揚本 劉永翔 主編

近思錄專輯

第十冊 近思續錄 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近思續錄小引		一
卷一 道體篇		一
卷二 爲學篇		九六
卷三 致知篇		二一五
卷四 存養篇		三一〇
卷五 克己篇		四一七
卷六 家道篇		四五二
卷七 出處篇		四七九
卷八 治體篇		五二八

卷九 治法篇 五八一

卷十 政事篇 六八六

卷十一 教人篇 七八五

卷十二 警戒篇 九一五

卷十三 異端篇 九八三

卷十四 聖賢篇 一〇五二

附錄 一一五七

近思續錄卷九

治法篇

此篇論治法。蓋治本雖立，而治具不容闕，禮樂刑政，有一之未備，未足以成極治之功也。

朱夫子延和奏劄曰：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敖三間收貯，已將元年陸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

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彊，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原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當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豫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其建寧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通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右謹具如前。取進止。

延和奏劄曰：臣昨任南康軍日，嘗具狀奏乞賜白鹿洞書院勅額，及乞以太上皇帝御書石經，並板本九經注疏，給賜本洞，今亦未蒙施行，而朝野喧傳，相與譏笑，以爲怪事。臣誠恐懼，不敢不盡其說。謹按本洞書院，實唐隱士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至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迨至國初，猶數十百人。太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見于會要。而咸平五年，有勅重修，仍塑宣聖及弟子像，又見于

陳舜愈所記，簡牘具存，可覆視也。夫以此洞之興，原其所自，雖若淺鮮，無足言者，而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眷顧褒崇，至于如此，則聖意所存，至深至遠，必有非下吏淺聞所能窺測者。今乃廢而不舉，使其有屋廬而無勅額，有生徒而無賜書，流俗所輕，廢壞無日，此臣所以大懼而不能安也。然竊意有司所以不能無疑於臣之謂，固未必皆如譏笑者之言，殆必以爲州縣已有學校，不必更爲煩費耳。如其果然，則臣請有以質之。夫先王禮義之官，與異端鬼教之居，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君無父之說，孰利孰害？今老佛之宮，徧滿天下，大郡至踰千計，小邑亦或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其勢未已，至於學校，則一郡一縣僅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之相絕，至於如此，則於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非徒不能有所正於彼，而反疑臣之請於此，臣不能識其何說也。今幸蒙恩賜對，故敢復以爲請。伏望聖慈下臣此章，特從其請，既以紹承先志，啓迪群心，又以丕闡大猷，昭示抑邪與正之漸，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

戊申延和奏劄曰：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皋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

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況於其繫于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竊以爲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宥，其不直者，罪加凡人而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

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刪其精要之語，聚爲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王所以勅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爲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于無刑之本意。取進止。

乞修三禮劄子曰：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

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閑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即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天下幸甚！取進止。會去國，不及上。

《山陵議狀略》曰：蓋臣聞之：葬之爲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以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爲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其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是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再卜焉。近世以來，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士庶稍有事力之家，欲葬其先者，無不廣招術士，博訪名山，參互比較，擇其善之尤者，然後用之。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亂離之際，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變，此又其所當慮之大者也。至於穿鑿已多之處，地氣已洩，雖有吉地，亦無全力，而祖塋之側，數興土功，以致驚動，亦能挺災。此雖術家之說，然亦不爲無理。以此而論，則今日明詔之所詢者，其得失大概已可見矣。若夫臺史之說，謬妄多端，以禮而言，則記有之曰：「死者北首，

生者南向，皆從其朔。」又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即是古之葬者，必坐北而向南，蓋南陽而北陰，孝子之心，不忍死其親，故雖葬之於墓，猶欲其負陰而抱陽也，豈有坐南向北反背陽而向陰之理乎？若以術言，則凡擇地者，必先論其主勢之疆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政使實有國音之說，亦必先此五者，以得形勝之地，然後其術可得而推。今乃全不論此，而直信其庸妄之偏說，但以五音盡類群姓，而謂塚宅向背，各有所宜，乃不經之甚者，不惟先儒已力辨之，而近世民間亦多不用。

答汪尚書略曰：正廟配食，只合用初配一人。其再娶，及庶母之屬，皆各爲別廟祠之，乃於情義兩盡。

答張欽夫略曰：祭說二事，但見二先生皆有隨俗墓祭不害義理之說，故不敢輕廢，至於節祠則又有說。蓋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但不當專用此而廢四時之正禮耳。夫三王制禮，因革不同，皆合乎風氣之宜，而不遠乎義理之正。正使聖人復起，其於今日之議，亦必有所處矣。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

槃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至於元日履端之祭，禮亦無文，今亦只用此例。又初定儀，時祭用分至，則冬至二祭相仍，亦近煩瀆，今改用卜日之制，尤見聽命於神不敢自專之意。

答呂伯恭略曰：郡事比亦甚簡靜。秋間以兩縣破壞，不免暫易其人，即日詞訟便減什七八，今或至當日而無訟者。亦緣略鋬去一二亂政生訟者之故，戒令勸率，民間亦肯相信。如中間舉行別籍異財之令，父子復合者數家。此緣子澄力勸下令，初恐其未必從令，不謂其能爾也。

與劉子澄略曰：家塾祀夫子，於古未聞，若以義起，當約釋菜禮爲之用佳。開元、政和兩書必有之，可參考也。

與芮國器曰：「烹竊以爲未嘗行之，不可逆料今日之不可行。且事亦顧理之所在如何耳，理在當行，不以行之難易爲作輟也，盡心竭力而爲之，不幸而至於真不可行，然後已焉，則亦無所憾於吾心矣。」蘇氏之學，以雄深敏妙之文，煽其傾危變幻之習，以故被其毒者，淪肌浹髓而不自知。今日正當拔本塞源，以一學者之聽，庶乎其可以障狂瀾而東之。若方且懲之，而又遽有取其所長之意，竊恐學者未知所擇，一取一捨之間，又將與之俱化，而無以自還，是則執事者之所宜憂也。

答范伯崇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考。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爲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愚見如此，不知伯崇以爲如何？然主奉喪祭，乃令兄職此事，非伯崇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咨講，更與知禮者評之，庶其聽則可矣。萬一有所不合，則烹聞之，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夫子亦言「喪與其易也寧戚。」烹嘗解此義，以爲具文備禮而非致慤焉之爲易。今人多此病，試思之。此則伯崇所當勉也，更思之。

答何叔京曰：所論立伯升之子以奉私廟，此最得之。但成、哀以下，即陵爲廟，似已允當。蓋彼皆致寇亡國之君，又未嘗命光武以興復，自不當更立廟於京師也。如漢獻帝、晉懷帝又不同，蓋昭烈、元帝嘗受二帝之命矣。此等事，乃禮之變節，須精於義理，乃能於毫

釐之間處之不差，若只守常執一，便不相應。如溫公、伊川，論濮園事之不同，亦可見矣。

答陳明仲略曰：配祭只用元妃，繼室則爲別廟；或有庶母，又爲別廟；或妻先亡，又爲別廟；弟先亡無後，亦爲別廟，與伯叔祖父兄之無後者，凡五等，須各以一室爲之，不可雜也。

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大概得之。但後來講究木槨，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此所謂四傍，謂沙灰之四傍也。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此所謂四傍，謂石槨之四傍也。棺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此謂棺之外、槨之內。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灰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者所親見。故須令在沙炭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石合成，庶幾不戾法意爾。

答嚴時亨曰：親親長長，貴貴尊賢，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上齒，而有爵者，則俟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於尊東，使自爲一列，不爲衆人所壓，亦不壓卻他人，即所謂遵也。遵，亦作「僎」。如此則長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

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趣於吉也。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答曾光祖曰：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如此則於遠祖不必別議稱呼矣。遷主，禮經所說不一，亦無端的儀制。竊意恐當以大祥前一日，祭當遷之主，告而遷之，然後次日撤几筵奉新主人廟，似亦稍合人情，幸更詳之。此事尚遠，可徐議之也。

胡伯量問：「主式用尺。程先生所謂省尺者，先生以爲即溫公三司布帛尺，不知其制長短如何？」曰：「溫公有一小圖刻石，偶尋不見。然此等但得一書爲據足矣，不必屑屑較計，不比聲律有高下之差也。」

李繼善問：「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

以爲昧然歸匣，恐未爲得。先生前書又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爲得體。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

郭子從問「實葬」。曰：「壙中實築，甚善。」

問：「庶人吉凶，皆得以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不別制禮焉，不審若然否？」曰：「恐當如此。」

問：「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亦善。」

答潘立之曰：所問祭禮，古人雖有始祖，亦只是祭於大宗之家，若小宗則祭至高祖而下，然又有三廟、二廟、一廟、祭寢之差，其尊卑之殺極爲詳悉，非謂家家皆可祭始祖也。今法制不立，家自爲俗，此等事若未能遽變，則且從俗可也。支子之祭亦是如此。竊謂只於宗子之家立主而祭，其支子則只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爲陷中及兩竅，不爲櫝，以從降殺之義。不知如何，可更商量也。

滄洲精舍釋菜儀：前期。獻官以下皆盛服，今用深衣涼衫。掌儀設神座，用席先聖南

向，配位西向，從祀位東西向。設祝版於先聖位之右設香爐、香案、香合於堂中，設祭器於神座前，每位各左一簋，今用漆盤，實以脯果。右一豆。今用漆盤，實以笋菜。設犧尊一於堂上東南隅，今以瓦尊代。加勺罍。設燭四於堂中，二於東西從祀位之前。設洗二於東階之東，

盥洗在東，爵洗在西。卓一於洗東，卓上籍二。中東，爵西。設獻官位於堂下，北面，分奠者二人次之，諸生又次之，皆北向西上。及期，獻官以下序立於東廊下，掌儀帥執事者升堂實酒饌。贊者一人引獻官升堂點閱，降就堂下位，分奠官及諸生各就位。贊者一人離位少前，再拜訖，進立於主人之右，西向，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儀、祝、司尊者皆升，掌儀立于東序西向，祝立於阼階上西向，司尊者立於尊南北向。贊引獻官詣盥洗之南，北向立，盥手，帨手，升焚香，再拜，降。再詣盥帨如初，詣爵洗南，北向立，洗爵以授贊升詣尊所，西向立。贊以爵授獻官，司尊舉罍，酌酒。獻官以爵授贊，俱詣先聖前，獻官北向跪，贊跪授爵，獻官執爵三祭，奠爵於籩疑脫「豆」字。之間，俛伏，興，少立。祝詣獻官之左，東向跪，讀祝訖，興，復位。獻官再拜，次詣盥洗爵疑脫「洗」字如初。洗諸配位爵訖，贊者以盤兼捧，升，酌，詣配位如初儀，但不讀祝。獻官復位。當獻官詣配位酌獻時，贊者二人各引分奠官分行東西從祀禮，盥洗以下並如配位之儀。東先，西後。分奠訖，復位。在位者皆再拜，退。